常熟市政府采购服务合同

编号：JSZC-320581-SZJZ-G2025-0070

签订地点：常熟市

甲方：常熟市古里镇人民政府

乙方：常熟市丰胜餐饮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古里镇机关食堂餐饮服务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581-SZJZ-G2025-0070）政府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定义

除非另有特别解释或说明，本合同有关词语应按如下定义解释：

1.1 合同：甲乙双方签署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合同书、附件、附录、其他文件以及政府采购程序中的全部文件。

1.2 甲方：购买本合同项下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3 乙方：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1.4 服务：提供本合同规定的乙方承担的古里镇机关食堂餐饮服务及相关工作。

1.5 合同价款：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包含了甲方购买合同项下相关服务的一切费用。

第二条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2.1 下列文件是组成本合同的不可分割的部分：

①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②招标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询价文件、单一来源谈判记录、竞争性磋商文件等（以下统称“采购文件”）；

③乙方的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

④乙方在报价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2.2 上述文件之间如果出现不一致的，以甲方文件确定的内容为准，但乙方文件的内容对甲方更有利的，适用乙方文件。

2.3 乙方文件应当符合采购文件确定的原则，如果乙方文件中的表述，形式

上符合招标文件原则，但具体内容对甲方不利、对乙方有利的，视为背离采购文件，不予适用。

第三条 合同内容

3.1 服务内容： 古里镇机关食堂餐饮服务，包括食堂所有所需食材及主副食品采购，食堂经营早餐、午餐、晚餐的供应等，具体以招标文件提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为准。

3.2 服务期限：三年（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

3.3 乙方承诺上述服务由乙方自行完成，不转包予第三方完成。

第四条 合同价款

合同金额预估为 8442000 元（捌佰肆拾肆万贰仟元整），本合同项下中标优惠率为 6.20%。

第五条 支付结算

5.1 职工就餐采用现有就餐系统支付。当季结算金额=当季服务费（职工餐服务费+其他服务费）-考核扣款+奖励金额

5.2 职工餐服务费=就餐系统当季度累计金额*（1-中标优惠率）。其他服务费为乙方承担的会议、接待用餐费用，费用按照不超 40 元/人标准结算。

5.3 季度考核扣款从当季度服务费中扣除。

①考核得分在 95 分（含）以上的，全额支付季度服务费的 100%；

②考核得分在 90 分（含）以上不满 95 分的，扣除当季度服务费的 1%；

③考核得分在 80 分（含）以上不满 90 分的，扣除当季度服务费的 2%；

④考核得分在 80 分以下的，扣除当季度服务费的 4%；

⑤连续两次考核得分在 80 分以下的，额外扣除当季度服务费的 5%，同时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乙方在上级执法部门检查中因不合格受到处罚的，采购人将按每起 10000 元从乙方的服务费中扣除。

乙方如出现食品安全卫生问题，情节轻微（例如：经营超过保质期食品、经营不符合标准的食用农产品等）的按每起 5000 元承担违约责任，并扣 10 分；出现食品安全卫生问题的，甲方有权无条件解除与乙方所签订的服务合同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5.4 考核奖励

年度考核均分达到 95 分（含）以上且该年度至少有两个季度考核得分达到

97分（含）以上，年度结算金额5%作为考核激励费另行支付，年度结算金额+考核激励金额之和不得超过年度预算（人民币叁佰万元）。

5.5 服务期开始之日起每个季度之后的二十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上个季度的服务费，

注：（1）以上每次付款前，乙方均应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同等金额的合法有效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且不承担任何违约及赔偿责任。

（2）本项目支付方式支持数字人民币方式。

第六条 验收办法

6.1 甲方依法组织考核工作。

6.2 甲方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考核方案进行验收。乙方应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6.3 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考核。考核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第七条 双方的其他权利义务

7.1 甲方权利义务

7.1.1 甲方权利

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服务进展，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甲方有权根据实际履约质量和进度情况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加强管理直至提供符合约定的服务。

7.1.2 甲方义务

甲方应按时支付合同价款；为乙方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7.2 乙方权利义务

7.2.1 乙方权利

乙方有权按照合同获得合同价款；乙方有权根据服务内容的需要，请求甲方予以配合。

7.2.2 除其他有关条款的约定外，乙方义务还包括：

①乙方承诺参与政府采购时显示的服务能力不会减弱，包括服务人员团队人员不减少、服务资质不下降、团队具备的人才技能不下降、人员情况与承诺相符。除了提升人员资质和执业等级（如有）或引进新的人才，如果乙方服务团队人员减少或资质下降人数超过20%的，视为乙方丧失提供服务的能力。

② 乙方应安排身体健康、品性良好的服务人员为甲方提供服务。

③乙方应保证服务人员的稳定，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变更服务人员。

④乙方应当及时响应甲方的服务需求，在甲方提出派员到场服务时，应当与甲方确定到场时间。甲方有紧急服务需求时，乙方应在30分钟内派员到场。

⑤定期组织服务人员进行培训学习，不断提高服务人员业务技能。

⑥乙方做好安全生产工作，对在工作中出现的服务人员的人身安全承担责任，并对由于服务人员的原因导致的第三人的人身财产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⑦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与其为甲方提供服务的人员签署劳动（或劳务）合同，并负责上述人员的工资和社会劳动保险、奖金、福利等费用，若发生劳动争议均由乙方自己解决并承担所有责任，甲方无任何连带关系和责任。

⑧法规、政策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八条 质量保证

乙方各项服务承诺指标及所采取的措施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及相应文件的承诺予以确定。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每逾期一天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0.5%的滞纳金，但累计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10万的违约金（违约金优先在服务费中扣除，如因合同解除服务费不足以支付的则在履约保证金中补足）：

9.2.1 服务期内乙方服务团队成员变更达到或超过投入人数的30%；

9.2.2 乙方单位总体服务能力发生下降，专业技术人员减员或资质下降人数达到20%的；

9.2.3 乙方人员无故未能按约定为甲方提供服务，在服务期限内达到二人次的；

9.2.4 乙方人员不能响应甲方紧急服务需求的；

9.2.5 因乙方服务人员原因在服务期间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在服务期限内达到一次的；

9.2.6 乙方及其服务人员虚报服务内容、服务时间等，骗取甲方服务费用的；

9.2.7 根据第七条乙方义务，如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提供相关服务或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的，甲方有权依据考核结果结算当期服务费金额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10

万元的违约金。

9.3 乙方在承担上述 9.2 项中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第十条 合同的解除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0.1 乙方单位总体服务能力发生下降，服务人员减员的；

10.2 乙方人员无故未能按约定为甲方提供服务，服务期限内达到三人次的；

10.3 乙方人员不能响应甲方紧急服务需求的；

10.4 因乙方服务人员原因在服务期间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

10.5 乙方及其服务人员虚报服务内容、服务时间等，骗取甲方服务费用的；

10.6 因乙方不当服务或服务人员违法，给甲方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

10.7 乙方因食品安全、安全生产等原因受到行政处罚的，或者因为乙方在食品安全、安全生产等方面的过失，给甲方造成重大不良影响的或导致甲方受到行政处罚的；

10.8 其他采购文件或合同中规定解除合同的条款。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1.1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洪水、地震、风暴等。

11.2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11.3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1.4 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中止

本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均不得擅自变更或中止合同，除非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第十三条 合同的终止

13.1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3.1.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13.1.2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13.1.3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13.1.4 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且不宜变更、中止的。

13.2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第十四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将其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部分或全部转让给第三方。

第十五条 履约保证金

15.1 合同签订前乙方向甲方提交人民币 400000.00 元(**人民币肆拾万元整**)，形式为：支票或汇票或本票或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收取，保函期限应覆盖本合同履约期限。

15.2 合同履行中乙方因违约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等费用的，甲方有权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如合同尚未终止，乙方应当补足履约保证金。

15.3 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结算各方应承担的责任，及时退还剩余的履约保证金。

15.3.1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合同履约结束后由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

15.3.2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甲方收到乙方书面申请后 10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5.3.3 履约保证金退还条件：合同履行完成或因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而终止合同。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方式

16.1 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则全部争端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16.2 如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起诉的，甲方由此产生的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差旅费用等，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七条 通知与送达

17.1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需要向对方发送通知、文件、资料的，均以下列联系信息确定内容进行：

17.1.1 甲方联系信息：

指定收件人：陆卿

送达地址：古里镇文学街 272 号

指定电子收件方式：464334503@qq.com

17.1.2 乙方联系信息：

指定收件人：顾志峰

送达地址：古里镇苏家尖村顾家坝头 20 号

指定电子收件方式：185156250@qq.com

17.2 双方确认前述联系信息作为解决争议时接受人民法院诉讼文书的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

17.3 任何一方改变前述联系信息的，应在发生变更后的 3 天内告知对方并做好通知到达对方前可能存在的邮件的接收。如未通知的，视为没有变更。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8.1 合同在双方加盖公章或双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

18.2 本合同一式四份，以简体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执二份。

18.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石君

2025年12月8日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顾志峰

2025年12月8日

中标通知书

致：常熟市丰胜餐饮有限公司

苏州金正工程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现通知贵公司(单位），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并报经采购人确认，贵公司（单位）已成为JSZC-320581-SZJZ-G2025-0070号古里镇机关食堂餐饮服务项目分包1的中标供应商。

中标优惠率：6.2000%

请贵公司(单位）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追究法律责任。

特此通知！

苏州金正工程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28日

地址：常熟市达海路27号三楼

电话：0512-52781115

备注：

1.中标供应商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办理融资贷款，详情请见江苏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专栏。

2.如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中标供应商可自愿使用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具体详见《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苏财购〔2023〕150号）规定。

风险提示：如因质疑、投诉事项成立或因财政部门监督检查，导致中标结果发生变化的，本中标通知书自动作废。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ZKING PROPERTY&CASUALTY INSURANCE CO.,LTD

采购合同履约保证保险单

保单生成时间：2025-12-02 10:59:01

保单号：21130232050325000004T

投保人基本信息

名称：常熟市丰胜餐饮有限公司

证件号码：91320581MAC5CJ7U01

地址：常熟市古里镇文学街272号

被保险人基本信息

名称：常熟市古里镇人民政府

证件号码：11320581014174271J

地址：常熟市古里镇文学街272号

项目信息

项目编号：JSZC-320581-SZJZ-G2025-0070

项目名称：古里镇机关食堂餐饮服务

合同金额：CNY 9,000,000.00 元

保险期间：自2026年01月01日零时起至2028年12月31日二十四时止。

保险金额：人民币（大写）肆拾万元整 小写：CNY 400,000.00 元

保险费：人民币（大写） 玖仟陆佰零捌元柒角柒分 小写：CNY 9,608.77 元

特别约定

1、本保单适用《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合同履约保证保险条款》（紫金保险）（备-保证保险）【2021】（主）016号。

2、因本保险生效前，采购项目发生保险条款列明情形导致的损失保险人不予赔付。

3、本保险合同中保险金额将随投保人逐步履行保单项下采购合同约定或法定义务以及保险人按被保险人索赔通知请求分次支付而相应递减。

4、农民工工资支付履约保证、采购合同预付款保证、项目验收合格后的质量保证均不在本保险责任范围之内。

5、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约定向被保险人或权利人赔偿相关款项后，保险人代位取得向投保人追偿的权利，投保人应在保险人向投保人发出要求投保人履行赔偿责任的五日内向保险人支付追偿款。如投保人未按上述约定向保险人支付追偿款，保险人有权按照本条特别约定实现担保权利，投保人除向保险人支付追偿款、违约金以及费用外，还应向保险人支付自投保人逾期付款之日起每日万分之四的逾期违约金。

6、当出现保险事故时，如投保人同时提供了履约保证金的，应先行启动中标单位的履约保证金进行赔偿，不足部分再启动本保单理赔程序。

司法管辖

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不含港澳台地区）

重要提示

1.收到本保单后请您立即核对，如发现填写内容与投保事实不符，请立即通知保险人采用批单更改，其他方式无效。

2.请投保人、被保险人详细阅读条款相关内容，特别是责任免除部分。

3.您可以关注“紫金保险”微信公众号—快捷服务核实保单详情；也可以登录本公司官方网站通过“客户服务”验真电子保单、下载电子发票。

4.本公司最近季度的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和风险综合评级已经达到政府监管要求，具体结果您可登录本公司官方网站通过“公开信息披露—专项信息”查询。

保险人

公司名称：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支公司

公司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常熟市金枫家园50幢101-104二楼

官方网址：www.zking.com

全国客服电话：95312

销售人员：钱佳伟

销售人员工号：232053901

联系方式：15151778992

（保险人签章）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ZKING PROPERTY & CASUALTY
INSURANCE CO.,LTD.
保单专用章
SPECIAL SEAL FOR POLICY
NO.002

核保： 智能核保　　制单： 钱佳伟　　经办： 钱佳伟